

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学生证使用管理办法

西交校教〔2019〕120号

一、学生证是代表学生身份的证件，新生办理入学手续后到所在学院领取学生证。

二、学生证只限学生本人使用。学生应珍惜、爱护，注意保管，不得损坏和擅自涂改，不准转借、送人。

三、每学期开学时，学生应当按照学校安排的报到时间持本人学生证，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。在学生证注册栏内盖注册章，未盖注册章的学生证无效。

四、学生证遗失或损坏，应及时登录教务网申请办理补办。

五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在校学生可享受寒暑假往返家庭住地与就读学校区间火车乘车优惠，相关信息写入“火车票学生优惠卡”（粘贴于学生证指定位置），乘车区间一经填写不得随意更改。由于学生家长工作调动或家庭所在地变动等原因需变动乘车区间的，在教务网学生证补办处申请更改，每人每年仅限更改一次。

六、学生如将学生证转借他人使用或送人，或一人使用两个学生证者，一经查出，视其情节轻重，按照学校学生纪律处分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。

七、学生因转学、退学、开除学籍、毕业等原因离校时，应将学生证交回所在学院注销，方能离校。